擬：

1. 本文敬送全校單位電子公佈欄。
2. 申請類別及申請人資格
3. 新創事業組：
4. 本公告生效日前一年內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者(營業項：所列之文創產業之公司組織／商業組織)，營登地址在國內。
5. 第1階段：獎金新臺幣30萬元(含稅金)。
6. 第2階段：105年10月辦理期末訪視或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可辦理申請第2階段獎金20萬元撥款。
7. 決審通過者：得申請進駐由文化部補助的育成中心(進駐日起最長一年為限)，每月可獲3000元補助(檢據核銷-水、電、器材設備等單據正本及收據)。
8. 創業圓夢組：
9.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爙未辦理公司/商業登記之個人，或為2位以上年滿20歲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合夥共同組成之團體(團體成員皆須尚未辦理公司／商業登記)(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，且為未來公司之負責人)。
10. 第1階段獎金新臺幣30萬元(含稅金)。
11. 第2階段：105年10月辦理期末訪視或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可辦理申請第2階段獎金20萬元撥款。
12. 決審通過者：得申請進駐由文化部補助的育成中心(進駐日起最長一年為限)，每月可獲3000元補助(檢據核銷-水、電、器材設備等單據正本及收據)。
13.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14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系統網址為:(<http://cci.dboem.com/form/>)，
15. 報名時間：至104年12月16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16. 本年度獎補助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範圍暨優先補助參考項目：

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業、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出版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。

1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文化部廖淑志小姐，電話：(02)8512-6570

**【公告】**

主旨：【計畫徵件】文化部預計於104年度11月16日至12月16日辦理105年「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徵件事宜！

※依文化部104年11月23日文創字第1043030914號函辦理。

※函文內文如下：

說 明： 檢附105年度圓夢計畫簡章一份供參，詳情請洽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首頁／獎補助條款／(105年)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；或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http://cci .culture.tw/首頁／補助計畫／計畫名稱「文化部105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」查詢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※計畫摘要說明如下：

1. 申請類別及申請人資格
2. 新創事業組：
3. 本公告生效日前一年內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者(營業項：所列之文創產業之公司組織／商業組織)，營登地址在國內。
4. 第1階段：獎金新臺幣30萬元(含稅金)。
5. 第2階段：105年10月辦理期末訪視或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可辦理申請第2階段獎金20萬元撥款。
6. 決審通過者：得申請進駐由文化部補助的育成中心(進駐日起最長一年為限)，每月可獲3000元補助(檢據核銷-水、電、器材設備等單據正本及收據)。
7. 創業圓夢組：
8.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爙未辦理公司/商業登記之個人，或為2位以上年滿20歲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合夥共同組成之團體(團體成員皆須尚未辦理公司／商業登記)(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，且為未來公司之負責人)。
9. 第1階段獎金新臺幣30萬元(含稅金)。
10. 第2階段：105年10月辦理期末訪視或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可辦理申請第2階段獎金20萬元撥款。
11. 決審通過者：得申請進駐由文化部補助的育成中心(進駐日起最長一年為限)，每月可獲3000元補助(檢據核銷-水、電、器材設備等單據正本及收據)。
12.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13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系統網址為:(<http://cci.dboem.com/form/>)，
14. 報名時間：至104年12月16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15. 本年度獎補助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範圍暨優先補助參考項目：

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業、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出版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。

1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文化部廖淑志小姐，電話：(02)8512-6570